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并详细阅读了议案的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平、公开、合理，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实现自身的跨越式发展，促进公司的转型升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

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涉及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有关定价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允、合理的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所涉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在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前，公司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

合理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本规划的制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规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小莉_____ 黄曼行_____ 刘匀_____

2016 年 1 月 19 日